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04.01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5.23 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6.22 本校第11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2.26 本校第1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依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業產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辦理之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 (四)護理教師「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得累計年資，並依教育部核可之標準認定採計。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

規定，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六年內累計金額每 2 萬元可折抵 1 週研習時間。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多人共同主持或有主協辦者，應自行協調金額比例，並列入可折抵研習時間。

教師於一 0 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後，依執行期間換算金額比例，列入採計。

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進行實務研習，由各系所（含通識中心各教學組）擬訂研習計畫，經學院及通識中心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得於各單位相關經費勻支。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情況下參與研習，並由主辦研習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每學期給予一四四小時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限制。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 0 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期，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相對順延之。

八、本校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列入教師評鑑參考。

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u></p> <p><u>(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u></p> <p><u>(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u></p> <p><u>(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u></p> <p>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p> <p>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p>	<p>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p> <p>教師申請依前項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給予公假。</p> <p>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p>	<p>一、為利教師預為規劃赴以深耕方式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完成教評會審核程序，於第一項明訂申請案相關作業規定，並將原第二項教評會程序移列至本款。原第一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等訂定契約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p>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明訂教師依程序申請通過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另於第四款提醒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原規定)

105.04.01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5.23 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6.22 本校第11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依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業產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辦理之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四)護理教師「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得累計年資，並依教育部核可之標準認定採計。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即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

規定，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六年內累計金額每 2 萬元可折抵 1 週研習時間。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多人共同主持或有主協辦者，應自行協調金額比例，並列入可折抵研習時間。

教師於一 0 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後，依執行期間換算金額比例，列入採計。

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進行實務研習，由各系所（含通識中心各教學組）擬訂研習計畫，經學院及通識中心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得於各單位相關經費勻支。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情況下參與研習，並由主辦研習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每學期給予一四四小時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限制。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 0 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期，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相對順延之。

八、本校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列入教師評鑑參考。

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